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3056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技佐 洪舜德

電話：03-3326742#409

傳真：03-3389444

電子信箱：100585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四字第1090009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核發使用本市「110年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之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委製旨揭證明牌已完成到貨驗收，遂於旨揭證明牌正式核發使用，如貴院有需求，請於109年12月24日起逕向本處購買。
- 二、使用旨揭證明牌，請協助配合如下：
 - (一)如遇一次購買超過200個證明牌，請事先通知本處預購證明牌數量，以利後續準備事宜。
 - (二)請每次購買證明牌前繳交前次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，若無繳回，恕難提供證明牌及注射證明書。
 - (三)請確實填寫預防注射每個欄位並字跡工整清楚，足以辨識為主且不可流用非本市認可之注射單位，並定期將注射證明書存查聯(第一聯)繳回本處備查。
 - (四)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，應詳實填列，發給本處核發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及「110年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，且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製發預防注射證明文件。
 - (五)如已辦理開通狂犬病預防資訊系統登錄作業之本市獸醫診療機構，請將施打之注射紀錄即時登錄系統，另尚未參與辦理系統登錄者，請逕向本處申請開通，以利電子化管理



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獸醫診療機構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